

# 最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检查的自查报告(汇总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检查的自查报告篇一

1、历年所有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料齐备。主要包括：《参保登记表》（各级签章完善）、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参保账号复印件等。

2、所有业务经办资料齐备，签章完善。主要包括：征收业务资料（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础信息变更、人员终止注销、一次性和中断补缴申报、零星缴费申报），发放业务资料（待遇申请、待遇暂停、待遇终止、待遇追回、发放账户变更、待遇资格认证、月度零报表），转移业务资料（城乡居保转移企保），其他特殊业务资料等。

3、所有城乡居保资料按照档案资料要求进行分类、归集、存放及规范管理。能实现及时、准确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1、按季度与村（社区）核对保费收缴情况，是否完善和留存村（社区）上报的参保人员名单及银行划账凭证。

2、按月与当地银行核对缴费上账情况，是否完善和留存上报到银行的参保人员名单、银行划账凭证以及银行返回的上账结果。

1、每月将参保人员当月的.缴费代扣成功与否名单和待遇申请成功名单进行分村公示。

2、每月将当月的待遇暂停人员名单及原因进行公示。

3、每年度将参保人员当年度的缴费情况和待遇发放情况进行分村公示。

1、制定待遇领资格认证工作方案。

2、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相关业务资料完善，信息系统操作是否及时、一致。

3、待遇资格认证未通过人员及时暂停及注销。

4、待遇资格认证未通过人员发现的多发养老金人员及时、如实进行追回处理。

1、收据和银行票据领用、购买、保管由专人负责。

2、收据和银行票据领用和填开用途及范围按规定办理。

3、收据和银行票据按规定缴销、销毁并办理审批手续，设置领取、使用登记簿。

1、按规定建立计算机场地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业务系统与外部互联网实现安全隔离，专网计算机不能连接互联网，互联网计算机不得保存涉密信息。

3、定期对计算机进行巡检、杀毒及数据备份。

1、及时更改系统登录账号的初始密码。

2、妥善保管自己的系统登录账号，做到人离开时及时退出登

录，不得借与他人使用，不得越权操作。

1、妥善保存各类业务及参保电子数据，防止外泄。

2、按规定权限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导入和导出。

1、清楚自身岗位存在的风险点。

2、针对自身岗位风险点制定相关预防和处理措施。

1、在公示缴费金额后未发现有漏报，但各村都存在上报参保人信息错误，未及时更正信息，造成参保人参保不成功，有个别村上缴保费不及时，造成当年参保中断。

2、在调查中发现有部分村上报死亡信息不及时，造成已经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待遇，现已对发现情况的人员养老金进行停放，并对多领取的养老金进行追回处理。

3、系统内还存在很多暂停发放待遇人员，基本都为死亡人员，因种种原因导致群众不愿意来注销户口，现已重新让村上进行宣传，通知。

4、每月都有领取待遇人员因金融机构的原因发放失败，已及时跟相关机构衔接，对有错误信息人员进行信息更正。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检查的自查报告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这是一项常态化工作，每年都开展。今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维持现有的12个缴费档次不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元...共12个档次。参保人员正常缴费可享受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为：个人缴费×元以下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元；选择×元、×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元；选择×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元。

通过我们同心抗疫，目前群众的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正常，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要求在会议之后15天内完成，时间显得比较紧迫。各镇街区要高度重视，继续发扬和推广以往的好经验好做法，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任务目标分解到各行政村（社区），逐户逐人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发动工作。要抓住应保尽保、已保断保等薄弱环节，因人施策，精准动员，力争符合条件的人员一个不落，应保人员一个不漏。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之年，各镇街区在做好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同时，尤其要重点做好2022年度脱贫户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政府为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返贫人员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同时给予财政补贴。

各职能部门要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意识，明确工作职责，搞好协调配合，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杜绝简单粗暴言行，确保脱贫户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精准落实到位。

二要齐抓共管，搞好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居民养老保险是一项牵涉群众多、参与部门多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各镇街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交流，

加强对各镇街区人社所工作的业务指导；  
财政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各项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征缴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缴费方式，方便居民缴费；  
各镇街区是集中征缴的主体力量，更要高度重视，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提供组织保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稳定镇街区专职人员和村级代办员队伍。社保经办机构及各镇街区、村居的具体经办人员，要在参保登记、保费收缴、信息采集等各个环节中，做到准确、及时、安全、规范、高效，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参保者放心满意。

人社部门、各镇街区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要创新宣传思路、宣传方式和宣传内容，在用好广播、电视、电台、宣传提纲、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常见形式的同时，也要用好网络平台、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工作中，要善于抓住每户的明白人和管钱人，切实打消群众顾虑，使广大城乡居民认识、认知、认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引导广大居民自觉自愿参保，早参保多缴费，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

### 三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任务

市人社、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包靠联系制度和调度通报制度，从今天开始，任务进度一周一通报、一周一调度；  
对推进工作缓慢、征缴工作不力的，要进行约谈、问责。要成立联合工作督查督导组，到所包靠联系点进行现场督导推动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各镇（街区）、村（居），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同时，特别要注意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圆满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同志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

相关部门、各镇街区、要提高政治意识，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勇于面对困难和矛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来，统一到这次会议的具体要求上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圆满完成今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任务！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检查的自查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了解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问题，维护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参加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种及以上制度的人员。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上述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三条参加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人员，达到职保法定退休年龄后，职保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以申请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按照职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职保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待达到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参加新农保或城居保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手续的，可在迁入地申请实时办理。

第四条参保人员办理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衔接手续时，先按国家有关规定归集职保关系，确定职保缴费年限和养老

保险待遇领取地后，再办理有关衔接手续。

第五条参保人员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的，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职保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缴费年限不累计计算或折算为职保缴费年限。

第六条参保人员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的，职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参加职保的缴费年限合并累加计算为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

第七条参保人员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手续的，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缴费年限合并累加计算，达到领取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条件时，按照当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第八条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重复参加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的，其重复时段只计算职保缴费年限，清退新农保或城居保重复时段缴费，并将新农保或城居保重复时段相应个人缴费金额退还本人。

第九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已经同时领取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的，终止并解除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新农保或城居保基础养老金待遇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余额或者职保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制度衔接条件的，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在接到联系函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度衔接的各项手续。

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保人员。

第十一条健全完善全国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方便参保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查询服务系统，进一步完善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加快普及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障卡，为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信息、办理制度衔接提供便捷有效的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本办法从\_\_\_\_\_年月日起施行。各地已出台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检查的自查报告篇四**

### **一、基本情况**

xx农村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有14022人，已全部参保，60岁及以上老人养老金领取证全部发放到位。城镇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有8172人，其中60岁及以上参保人员有2356人，60岁以下参保人员有5816人。截止到8月24日，街道城镇适龄参保人员信息录入总计2567人，参保登记人数3920人，参保率达到，超过市下达的任务目标，预计8月底将达到80%，9月底达到90%以上。

### **二、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一是精心组织实施。街道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指导各社区成立了工作小组，在每个社区配备了2名以上工作人员专项负责。为每个社区配备了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施，制定了科学合理、简单明了的办事流程，让群众一听就懂，一看就会。在醒目位置设立指示牌和办理流程图，方便群众咨询办理。

二是及早动员部署。街道于7月30日召开了启动会议，传达市有关会议和工作精神，部署街道工作任务。会上，制定下发了工作方案，列出了工作进度表和配档表，统一了宣传口号。随后又分别召开了推进会议和培训会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使每名工作人员做到业务熟练、讲解透彻；及时督导工作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

三是广泛宣传发动。采取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单、明白纸等形式，大力营造宣传氛围，增加群众知晓率。各社区、有关村都悬挂了5条以上永久条幅，街道发放宣传材料3万余份。借鉴新农保成功的经验和做法，采取个别座谈、现身说法、典型引导等多种形式，帮助群众释疑解惑，算账对比，消除部分群众疑虑，增强了群众认可度。

便于民的原则，改变工作方式，对困难及弱势家庭，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免费复印证件、开展上门服务等，最大限度提高新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

### 三、下步打算

街道将全力抓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发动、信息录入及资金的筹集监管，组织人员对采集到的信息，逐项进行审核并及时上报，确保9月初基础养老金发放到60岁及以上城镇居民手中，9月底前缴费证全部发放给参保人员，提前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2011年8月25日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检查的自查报告篇五

随着老龄化浪潮汹涌而来，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和紧迫。构建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是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当前，如何建设符合我县实际的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完善我县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 一、建立新型城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我县已建立了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主体，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制度为补充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并取得积极成效。截止20xx年底，在全县11.14万名常住户籍人口(城镇居民2.03万人，农村居民9.11万人)中，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有8334人，占7.48%;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有2674人，占2.40%;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有4620人，占4.15%;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18928人，占16.99%。上述制度的建立，解决了部分居民群众的养老保障问题，化解了一批影响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社会问题，为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然而，从目前情况看，全县还有约8.15万名城乡一般居民(占全县常住户籍人口的73.16%)，缺乏系统性的养老制度保障;同时，由于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设计思路不尽合理，致使农村原参保人员的养老问题实际上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加上这一块，相当于全县实际上有90.15%的居民群众没有得到真正意义上的养老保障。因此，在不断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并充分发挥其保障功能的基础上，有必要加快探索

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思路，尽快解决广大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问题。

第一，建立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要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注重社会公平，注重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使全县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养老保障方面，只有实现广覆盖，使城乡居民群众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才能体现公平，才能实现共享，才能使社会更加和谐。目前，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只覆盖到城镇从业人员和农村部分居民，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又缺乏应有的保障功能。因此，探索建立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养老保障的目标，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客观使然。

第二，建立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摆在首位的具体表现。一方面，受工业化、城市化的影响，城乡大批青壮年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人口地域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农村老年农民的日常生活较为困难。另一方面，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推广，越来越多的城乡家庭呈现上养四位老人、下养一个孩子的“四二一”结构，传统的“养儿防老”的家庭保障功能受到严重削弱，城乡家庭养老功能逐步淡化和弱化，靠代际供养已经难以解决养老问题。再一方面，随着老龄社会的提前到来，加上目前推行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由于覆盖面窄、参保人数少、保障程度低等缺陷，无法满足参保人员养老的需要，给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我县城乡社会养老所面临的问题日趋突出。因此，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推进，这几年来，城乡居民要求解决养老保障的愿望越来越强烈，社会各方面的呼声越来越高。针对这种情况，在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过程中，抓紧建立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将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扩展到全体城乡

居民，这一方面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反映了他们的实际需要，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水平，从而缓解广大居民因老致贫、因老返贫等问题，体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时代要求。

第三，建立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养老保险制度自身的发展规律。依据统计学上的“大数法则”，各类保险只有不断扩大覆盖面，才能提高保险基金的共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十五”期间，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金支付能力越来越强，覆盖范围从国有、集体单位扩大到了非公经济组织，从正规就业人员扩大到了灵活就业人员，从城镇从业人员扩大到了进城务工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将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全体城乡居民，符合养老保险制度自身的发展规律，是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

乡居民的养老之忧，正是坚持探索、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具体体现，同时也丰富了大社保体系的内涵，必将推动大社保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 二、我县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历史及现状

### 1、发展历史及沿革

根据国家“七五”计划关于“抓紧建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的要求，民政部早在1986年就开始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探索。1992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下发了《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民办发〔1992〕2号），并在全国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广。

我县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发展过程共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试点探索阶段：1995年发布实施的《浙江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浙政发〔1995〕4号）规定，从1995年

起，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为非城镇户口的农村各类人员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暂行办法》精神，我县出台了《关于建立云和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政办〔1995〕16号）和《云和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云政办〔1995〕21号），并于1995年4月在云和镇红光、沙溪两个村进行了试点。二是全面推广阶段：1996年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在全县铺开，覆盖了全县所有乡镇和行政村、11家福利企业及1个零散户。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上不封顶（浙政发〔1995〕4号文件规定的月缴纳标准分为2、4、6、8、10、12、14、16、18、20元等十个档次）；农保基金主要依靠银行定期存款实现保值增值，同时，根据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情况来确定参保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三是整顿规范阶段：1998年，国务院将此项工作从民政部门划归劳动保障部门。1999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务院要求停止接受新业务，对“农保”进行整顿规范。我县的农保工作以保持稳定为原则，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基金不丢”，并于20xx年9月把该项工作从县民政局下属的农保处整体划入县社保处管理，顺利完成了农保机构的职能划转。

## 2、工作现状

通过十多年的努力探索，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目前已达到一定规模，在农村也有一定的影响面，但成效一般。到目前为止，全县共有14个乡镇、170个行政村、11家福利企业和1个零散户开展了农保工作，参保人数有18928人，参保率为20.77%；积累基金341.54万元，累计支付待遇1.49万元；在目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286人中，享受待遇最少的每人每月只有0.21元，最多的每人每月也只有21.42元，月平均待遇为2.20元，月领取额在1元以下的有194人，20元以上的只有2人。由于缴费起点低、待遇标准低，目前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没有新保及续保人员，实际上已处于停滞状态。为维护农保政策和业务的稳定性、连续性以及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我县农保工作处于不宣传、不发动，上门参保不中止的

状态。

### 三、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

#### (一) 现行农保制度的主要内容

1、参保对象范围：60周岁以下农村户籍公民，包括务农务工经商人员及乡镇招聘干部、应征入伍青年、民办教师、医生和其他各业劳动者等。

2、资金筹集方式：坚持农民自我保障为主和自助与互济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含国家让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和储蓄积累式的办法进行筹集；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

3、资金积累方式：缴费建立个人账户，属于个人所有，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含国家让利)均记在个人名下。

4、待遇享受规定：我县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为60周岁，待遇标准按达到领取年龄时个人账户的积累总额确定，并根据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调整情况来确定参保人员的养老金水平。领取养老金的保证期为十年。

5、基金管理方式：基金以县为单位统筹，并按国家有关金融政策运营管理，主要依靠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的方式实现保值增值。

#### (二) 现行制度设计存在的主要缺陷及分析

1?稳定性和适应性差。首先，我县现行的农保制度基本上是在民政部颁布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和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稍作修改形成的，因缺乏应有的法律效力而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导致本来就心存疑虑的农民更加不愿投保。其次，

在城镇社会保险体系日趋完善的今天，将乡镇企业职工、私营企业主和雇员等有劳动关系的群体继续纳入现行农保制度有失公平性。第三，缴费机制设计时尽管考虑到了农民收入季节性和不稳定的特点，但是明显缺乏弹性。如按1995年我省暂行办法规定，按月缴费标准一直维持在6—20元之间，但十年前的缴费标准是无法适应如今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的。第四，现行的养老金计发系数按8.8%的利率测算，具有上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经济高利率和高通胀的鲜明特征。但是随着国家连续降息，如此高的利率已经是“可望而不可及”了。

2、基金保值增值困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规定，“基金以县为单位统一管理，主要以购买国家财政发行的高利率债券和存入银行实现保值增值。”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缺乏合适的投资渠道和投资人才，都是将基金存入银行进行管理。但是，由于银行利率不断下调(如一年期存款利率已从1995年的10.98%下调至现在的4.14%)，再加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农村养老保险基金要实现保值已经相当困难，更不用说增值。这就造成政府的包袱加重，出现了参保的人越多而国家赔得越多的尴尬局面。

3、保障功能弱。一方面，由于实行自愿投保，大多数人员采用一次性缴费方式，缴费总额普遍较低。同时，基金积累类似于银行存款，靠自我积累模式，而养老金待遇则仅靠自我缴费的个人账户积累总额来确定。加之，当时是在预定利率12%的情况下制订政策的，较少考虑到金融风险，结果在政策推出后，银行利率接连下调。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资金能够平衡运行，国家原先承诺的农民养老保险帐户的利率只好下调(1997年1月下调至8.8%，1998年1月下调至6.8%，1998年7月下调至5%，1999年7月起更下调至2.5%)，造成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不高，实际收益明显低于按过去高利率计算出的养老金，使人们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信心更是大打折扣。另一方面，待遇享受没有设计增长机制，几十年同一标准。随着物价水平的变化，养老金事实上是在不断地“缩水”之中，不仅难以吸引农民参保，更难以真正起到保障老年农民

基本生活的作用。

4、政府责任缺位。原民政部农村养老保险办公室制定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资金筹集上坚持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原则。但是，一方面，由于在制度设计中没有硬性规定政府责任的具体机制，而变成了完全依靠个人积累和基金自身的增值来实现保障和收支平衡。面对增值渠道不畅通的现实，以理论上较高的支付系数和实际中缺乏政府投入的事实，基金明显孕育着较大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集体无力或不愿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绝大多数普通农民得不到任何补贴，这种资金筹集方式下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储蓄或鼓励性储蓄，缺乏社会保障应有的社会性和福利性。

(一)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具备了一定的基础条件。

由于多年来各类养老保险宣传以及社会高度信息化，广大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险有了基本认识并产生较为强烈的要求。一是城乡居民的养老意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要求出台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或完善现行“农保”政策)、依靠养老保险实现养老的意愿较为强烈。二是通过社会保险信息的广泛传递，广大城乡居民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比较羡慕，从而增加了对养老保险制度的认识和要求。三是商业保险公司的大力宣传，使广大城乡居民多了一份比较。绝大部分居民感觉商业养老保险有吸引力但缴费额较高，希望政府能承办低缴费额的“政府福利型”养老保险业务。这都为尽快建立并完善科学合理又适应广大城乡居民缴费能力的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供了必要的思想基础。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党的xx大早已经明确提



出“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20xx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除了继续重点“关注”农业保险外，还以农村人身保险为突破口，首次出现了“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等表述。

(3)党的“xx大”报告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之一，是“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同时，要求在“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时，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

(5)20xx年云和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把“重视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列入今后五年要抓好的七个方面重点工作之一，提出要“继续完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基本社会保障制度”。

3、多年实践所积累的管理经验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我县现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比较健全，队伍比较稳定，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规范，经过十多年的实践和探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这为下一步建立和完善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奠定了基础。

建设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除了要考虑社会认同程度、制度发展方向、现有工作基础等方面因素外，重点要考虑地方财政支持能力、城乡居民承受能力以及制度本身保障功能及其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据统计，从20xx年到20xx年，全县生产总值从8.01亿元增长到22.41亿元，年均递增11.9%；人均生产总值从7530元增长到20xx8元，年均递增11.7%；农业占三产结构的比重，已经从24.6%下降到12.5%。然而，从目前情况看，农业占有生产总值的比重仍然较大，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高达82%，同时，财政收入只有2.82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只有1.65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1455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也只有4267元。因此，我县经济社会仍将以发展第二和第三产业为主，离“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政府财政支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能力还不够强，城乡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仍然较弱，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必需的物质基础还较为薄弱。

以上分析表明，我县建设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具备了一定思想认识基础和工作经验，制度建设的政策走向也已经较为明确。虽然目前的经济条件还比较薄弱，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从执政为民和关注民生的角度出发，我们应主动创新，稳妥谋划，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县实际情况和适应民生需求的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组织引导、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通过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建立以储蓄积累与享受待遇调整机制为核心的“低门槛、多层次、广覆盖、可接轨”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模式，为新型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循序渐进、突出重点的原则。从近期看，随着城市化、工

业化进程加快，越来越多的城乡居民进入二、三产业，或者季节性、阶段性地从事非农产业。因此，当前这个阶段要有所侧重，重点解决好大龄农村人员(男45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的养老问题，对此年龄段以下的人员，可通过积极创造条件，将其逐步纳入城乡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从长远看，随着政府财政和农民经济承受能力的提高，养老保障体系的容纳能力会不断增强。所以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要从适应户籍和职业转移的需要、适应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角度来设计，以利于今后的沟通和衔接。

2、保障水平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原则。从我县实际来看，首先，区域之间也还存在着经济不平衡，各乡镇以及同一乡镇的各个村之间的经济情况存在不小的差异性，由此造成城乡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支出存在着较大不同。其次，城镇居民的生活方式与农村居民毕竟有所区别，农村居民或多或少还拥有着可以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源的土地，相对而言，他们的生活费用中需要由现金支出的比例相对低一些，而城镇居民的衣食住行基本上都要用现金来获取。同时，这两个群体的医疗需求也存在较大距离。因此，当前设计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时，要着眼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通过养老保险来为他们年老以后的生活提供必要的资金补助，同时继续立足于土地保障、家庭保障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多层次、多方位地解决其养老问题。

3、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的原则。设计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时，必须弥补原先制度设计中缺乏政府投入机制的不足。缴费可以以个人为主，村集体视自身经济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同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明确政府缴费补贴的具体比例，并对经济困难群众予以适当倾斜。

4、简洁直观、便于接受的原则。居民群众是最讲实际的群体，需要的是能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利益。因此，新制度的设计必须简单直观，具有灵活性，让城乡居民真正感觉到实惠，这样才易于群众的接受和参与。

### (三) 具体设想

1、制度定位。新制度应该定位在建立我县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而不是对现行农保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新制度出台后，应该明确暂停受理老农保业务，通过制度衔接，逐步消化老农保，以利于推进新型养老保险。

2、范围对象。新制度的实施对象界定为在云和县行政区域内16周岁至60周岁、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由于生产经营方式的转换，城乡居民中已经有部分参加了现行的各类政府性养老保险，所以重点解决对象是除已参加政府性养老保险以外的其他城乡居民中的大龄人员(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40周岁以上)。

3、缴费标准。考虑到城乡居民收入不稳定的特点，参保时年龄未满60周岁的人员采取按年缴纳的方式缴费，缴费金额按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确定。首先，根据我县城乡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县财政的支持能力，同时考虑到有关统计数据的公布时间有一定的滞后性，一方面，缴费基数可按上上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另一方面，缴费以个人为主，村集体视其自身经济状况给予适当补助(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的缴费比例不低于8%)，同时县财政可按不低于上上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标准进行补贴，并向经济困难的群众适当倾斜(县财政按不低于5%的比例给予补贴)。其次，为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也为了提高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意识，可确定缴费年限为20xx年。再者，参保时年龄已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由于年纪较大，逐年缴纳不现实，所以可采取一次性缴费方式，缴费金额按缴费时上上年全县农村居民月人均纯收入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规定的比例和缴费月份确定，缴费月份具体标准视年龄增长情况逐年递减。

4、帐户管理。为确保养老金计发基数的确定性，可将个人缴

纳部分和村集体补助部分用来建立个人缴费帐户。同时，为提高基础养老金的计发水平，可将县财政补贴中的一部分用于建立参保人员补贴帐户(比如县财政补贴5%，其中3%补贴到个人)，并按规定与个人缴费账户储存额本息合并计算养老待遇。另外，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可将县财政补贴部分的其余部分(比如县财政补贴5%中的2%部分)，用于建立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借以逐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

为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和增值，也为了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补贴账户和统筹帐户每年可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帐利率标准计息一次。参保人员自领取养老金之月开始，其个人缴费账户储存额再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计息规定办理。

参保人员异地(跨统筹地)迁居，其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储存额本息，能转移的，转移迁入地社会保险机构;不能转移的，可一次性退还本人。

5、待遇享受。设计待遇时要把握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待遇计发办法采取缴费确定型，根据缴费账户积累总额确定待遇标准;二是设置养老金调整机制，养老金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支付能力及银行利率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所需资金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具体来说，月养老金起领标准为缴费账户积累总额乘以待遇计发系数。假定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的保证期为20xx年，则年满60周岁人员的待遇计发系数为1/156;60周岁以上人员的待遇计发系数则与其缴费月份保持固定的比例关系。参保人员死亡后，其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储存额本息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6、制度衔接。本着平稳过渡、操作方便的原则，新制度可以

与原农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在一定条件内衔接，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账户和补贴账户储存额本息可以按有关规定折算过渡，以利于今后城乡保障方式的融合。

#### (四) 费用测算

鉴于我县实际，在设计我县建设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一方面，城镇居民的保障水平应低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另一方面，鉴于大部分农村居民的生产和生活还可以借助耕地来实现基础保障，其保障水平可略低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从目前情况看，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707.8元(其中单位缴纳2648.4元，个人缴纳1059.4元)，月平均养老金享受标准为1164.32元；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四个档次的平均缴费标准为每人2.7万元(其中政府补助1.375万元，个人和集体缴纳1.325万元)，月平均享受待遇为150元。

按照上面的具体设想，如果我县在20xx年开始实施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按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的缴费比例不低于8%测算，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的缴费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297.3元和1025元；按政府补贴5%测算，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可得到的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85.8元和640.65元；经过20xx年，也就是到20xx年，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可以享受的月养老金分别为90.2元和311元。据统计，全县未参加政府性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有3000多人，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农村居民有6.3万人，60周岁以上的农村居民约有1.2万余人。按以上标准，要让全县所有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到养老保障，今后5年县政府约需支出9300多万元的配套补贴资金，约年均投入1860万元；。如果将政府补贴标准提高到10%，则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可以享受的月养老金分别为114.8元和395.9元，今后5年县政府约需支出1.86亿元的配套资金，即年均需投入3600万元；如果将政府补贴标准提高到15%，则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可以享受的月养老金分别为139.4元

和480.7元，今后5年县政府约需支出2.79亿元的配套资金，即年均需投入5580万元。到底以何种方案为妥，需根据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而定。